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文件

许魏政〔2022〕7号

魏都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魏都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三国文化产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魏都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魏都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维护我区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魏都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我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规范性文件，适用于指导全区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救援以及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2 工作原则

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把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轻突

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增强全社会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准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因素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行业（领域）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区委、区政府统筹指导，协调全区应急资源予以支持。在事发地党委领导下，政府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力量为辅助，特殊情况由军队力量参与突击救援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联动协调机制，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快捷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坚持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推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理论研究和手段研发，充分发挥专家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提高突发事件应对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事件。

1.3 突发事件现状及趋势

1.3.1 魏都区突发事件现状

(1) 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水旱灾害：魏都区属大陆性季风气候，降水量的月、季节分布严重不均，全年 50%以上的降水量集中在 6、7、8 三个月。颍河、北汝河、双洎河、清潁河流域汛期易发生洪水灾害，冬春至夏初易发生旱灾。

气象灾害：魏都区气候属暖温带季风气候，大风、浓雾、冰雪、冰雹、暴雨、雷电等气象灾害时有发生。魏都区平均气温为 14.7℃，每年 7 月最热，极端最高气温为 41.9℃，可造成人体疾病、灼伤、作物逼熟等灾害。每年 1 月份气温较低，平均气温 0.6℃，极端最低气温-17.4℃。冬季雪灾等可造成河面封冻，雨雪后路面结冰、积雪，水管、油管冻坏等事故。

地震灾害：地震是一种破坏力极大的自然灾害，除了地震直接引起的山崩、地裂、房倒屋塌之外，还会引起火灾、水灾、爆炸、毒气蔓延、瘟疫等次生灾害。

地质灾害：魏都区在建筑施工期间，可能发生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生物灾害：用高新技术药物捕杀害虫，反而增强了害虫的抗药性；盲目引进外来植物会排挤本国植物，均会造成不

同程度的生物灾害，危及生态环境。

森林火灾：魏都区内的树木、草地等因为雷击、人为纵火等因素，可能引起森林火灾。

（2）事故灾难。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企业安全事故：魏都区经济发展快速，各类生产经营活动众多，工商贸企业数量大，危化企业主要有加油站、制氧厂、危险化学品经营门店，易发生火灾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工贸安全事故。随着魏都区发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断增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数量也随之增加。

交通运输事故：魏都区地处中原腹地，交通四通八达，人流、车流、物流量大，易发交通运输事故。

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供电、供水、供气、供热、排水、排污、照明、通信设备设施故障中断，将对居民生活及工农业生产造成严重影响。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魏都区内工贸企业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大气污染事故、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农药与有毒化学品污染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等。致使环境受到污染，生态破坏，损害人员健康，对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3）公共卫生事件。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魏都区历史上曾发生过鼠疫、传染性非典型性肺炎、新冠肺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炭疽病等重大传染疫情；中东呼吸综合症、埃博拉出血热、寨卡病毒等新发传染病有输入或暴发的可能性；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情有发生或流行的可能性；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动物疫情、药品安全事件、职业中毒事件也时有发生。

（4）社会安全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极端暴力事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舆情突发事件等。

魏都区金融投资、征地拆迁、企业改制、劳资纠纷等经济社会问题引发的群体性聚集上访以及个人极端事件时有发生，各级各部门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的工作量较大，群体性事件因素有增无减，重大案件、社会经济安全事件防范任务较重。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民族宗教群体性突发事件、旅游安全事件等社会安全事件也时有发生。

1.3.2 魏都区突发事件趋势

水旱灾害，大风、浓雾、冰雪、冰雹、暴雨、雷电等城市气象灾害仍将是魏都区的主要自然灾害。随着城市的不断

发展，火灾事故、危化品事故、建筑施工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环境污染等仍是魏都区主要的事故灾难。虽然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国际疫情依然非常严重，因此传染病疫情控制仍将是魏都区近年公共卫生工作的重中之重；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同样值得我们提高警惕。城市居民拆迁、企业拖欠工资以及其他经济社会问题引发的重大群体上访事件、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民族宗教群体性突发事件、旅游安全事件等社会安全事件呈上升趋势。

1.4 突发事件等级

根据突发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事件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级。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的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5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1.5.1 应对原则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逐级介入的原则。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区政府负责应对，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突发事件牵头部门具体实施，必要时由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具体实施；

初判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区政府在做好先期应对工作的同时，及时报告市政府请求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可以

越级上报。

当区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时，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由市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突发事件涉及两个以上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由市政府负责应对。

1.5.2 响应分级

区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1）一级响应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区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的突发事件或跨区的突发事件，由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一级响应启动时，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区全部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预案全力以赴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市政府，请求市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或提供支援。

（2）二级响应

区行政区范围内，发生了跨办事处（管委会）、跨部门，事态较为复杂、敏感，对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较大危害或威胁的一般突发事件，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二级响应启动时，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调度多个部门、有关单位力量和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相关部门和多个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按照相应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3）三级响应

区行政区范围内，发生了区域性的，事态较为复杂、敏感，对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的突发事件，只需要调度少数部门的力量和资源就能够处置的突发事件，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启动三级响应。三级响应启动时，按照突发事件类型，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相关部门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按照相应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

（4）四级响应

区行政区范围内，发生事态比较简单，仅对我区较小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较轻危害或威胁，只需要调度个别部门、有关单位或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的力量和资源就能够处置的突发事件，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区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由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组织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按照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对于突发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者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1.6 应急预案体系

魏都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本预案与

《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1.6.1 应急预案

(1)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其中，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实际，组织编制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

(2)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居委会等法人制定，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内部工作。

1.6.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1)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机关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机关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中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分解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到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中涉及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2)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

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安排或现场处置方案。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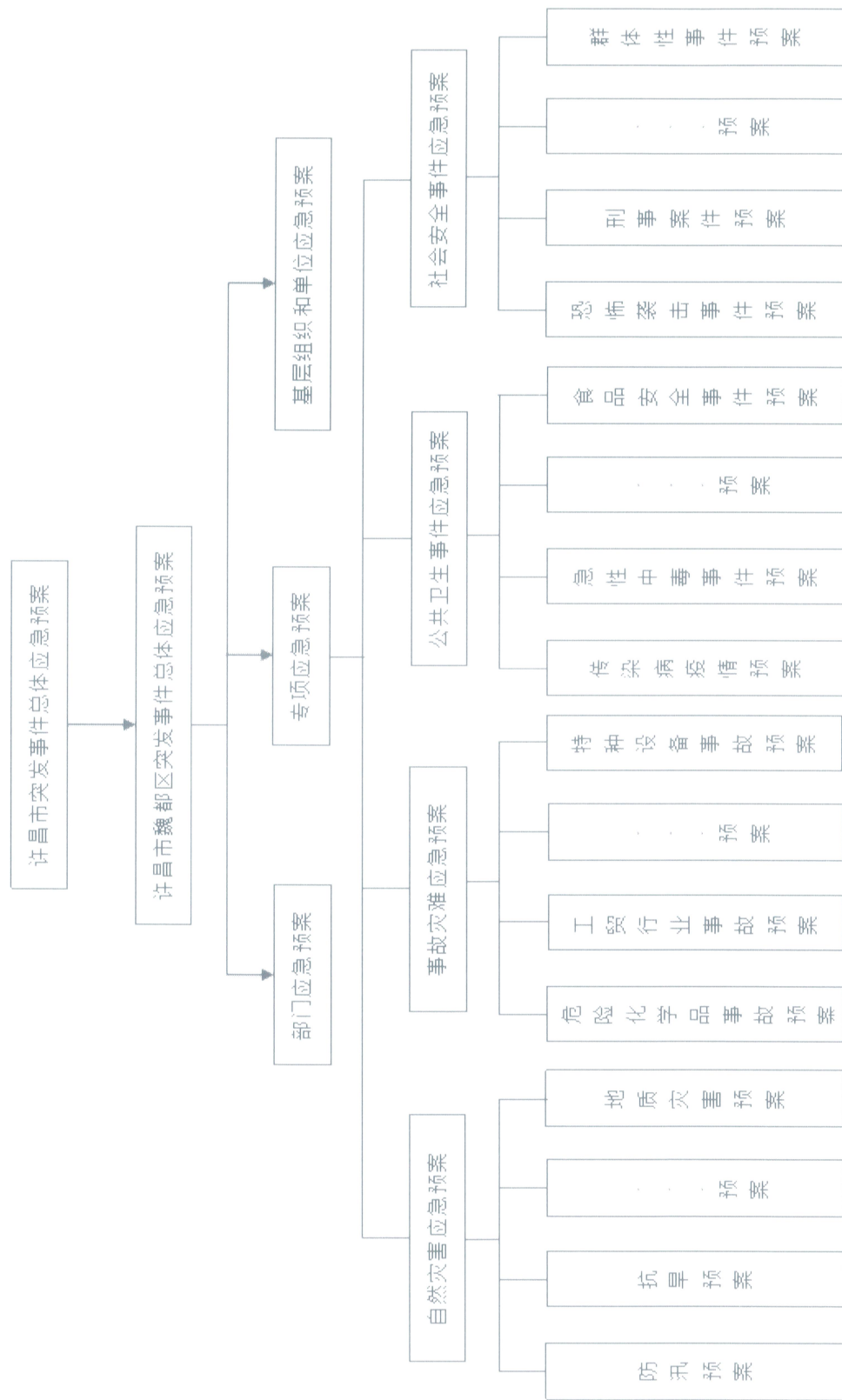


图 1-1 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体系

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见附件 1。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制

2.1.1 领导机制

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区政府是全区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全区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区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区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组成。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是区级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机构；现场指挥部是区级应对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指挥、处置机构，并指导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由专项指挥部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负责应对。

2.1.2 总指挥部

总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各专项指挥部的工作，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指导一般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总指挥部总指挥长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区政府相关领导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区委、

区政府、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体育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分局、市场监管局魏都分局、区供销社理事会、区园林绿化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总指挥部日常工作，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总指挥部作为我区突发事件防治和应急救援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区突发事件防治和应急救援工作，分析全区突发事件防治和应急救援形势，研究解决突发事件防治和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指导一般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部办公室应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总指挥部的工作要求，督促落实总指挥部议定事项和工作安排，负责做好总指挥部日常工作运转，指导协调专项指挥部办事机构工作，负责组织编制魏都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向总指挥部提交全区突发事件情况报告，研究提出总指挥部重点工作安排建议，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在区委、区政府政府的统一

指导下，完成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执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遵照总指挥部的相关要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并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负责突发事件防范、应急资源的保障等工作。

2.1.3 专项指挥部

总指挥部下设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区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区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区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等 12 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各专项指挥部分别下设专项指挥部办公室。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是：在总指挥部领导、指导、协调下，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牵头部门（见附件 3）负责相关类别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负责专项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应对的综合协调工作，并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承担专项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见附件 4）

配合做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配合做好相关类别专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的相关工作。

各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由各专项指挥部具体明确。

2.1.4 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后，原则上由专项指挥部或突发事件牵头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委、区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及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党委、政府负责人组成。

现场指挥部承担处置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各项指挥、协调、保障工作，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治安管理组、后勤保障、医疗救护、新闻宣传、善后处置、调查评估等应急处置工作组，并及时向专项指挥部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详见附件 2。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后，由专项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处置的牵头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工作组，指导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2.2 基层组织指挥机制

2.2.1 领导机制

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在本级党委统一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组织防范和应

对各类突发事件。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根据工作需要，可参照区级成立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并应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社区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2.2.2 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根据需要设立由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指定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治安管理等组、后勤保障、医疗救护、新闻宣传、善后处置、调查评估等应急处置工作组。

2.3 专家组

区各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库。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区级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研究应急管理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

3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区政府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等工作机制。

3.1 风险防控

3.1.1 区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建立

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应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分析、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政府,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其中公安、卫健、应急管理等职能部门根据需要可提高研判频次。

3.1.2 区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社区、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研究采取政策、法律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本级政府(管委会)报告,并向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3.1.3 战略物资储备库、水利工程、电力工程、油气输送管道、铁路客运专线和干线、城市轨道交通、高压输变电工程、重要通信枢纽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3.1.4 区政府城乡建设规划应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按照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2 风险监测

（1）区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监测制度，整合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2）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气象、地震、环境污染、地质、洪涝、干旱、森林火灾、生物灾害、危险化学品、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野生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检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合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3）建立基层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区政府和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要建立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综治员等组成的队伍，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基层社区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以便及时监测和收集突发事件的信息；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4）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

即向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并充分利用 110、119、120、122 报警。报警内容一般应包括：①可能引发何种突发事件；②发现的时间、地点；③可能造成的影响（人员伤亡情况和财产损失等情况）；④是否做好应急准备。（如报警人员讲述不全，接警人员应询问引导）。

（5）各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风险监测信息集成，并对集成的信息进行研判，确保信息符合实际情况，并及时将信息上报区政府值班室（0374-2331205）、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24 小时值守电话：0374-5056110）。

（6）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依托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强对事件信息的监测，及时发现预警情况，迅速通过各种渠道进行调度核实，第一时间掌握事件情况及最新动态，并按规定向上级报告。

3.3 风险预警

区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应健全应急预警机制。研究制定事故灾害分类管理、分级预警、平台共享、发布规范的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建立完善网络舆情分析研判、应对处置制度，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应急管理中的应用，及时获取和预报苗头性敏感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3.3.1 预警级别确定

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

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照国家 and 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各级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及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公告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起止时间、应对措施、发布机关和社会公众咨询服务电话等。预警公告发布后，预警内容变更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城区显著位置电子显示屏、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通知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3.3.3 采取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 （2）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互联网、手机客户端等咨询渠道，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 （3）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 （4）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做好紧急采购筹措和调运应急物资的准备；
-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6）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 （7）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 （8）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 （9）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或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

有关防范性措施；

（10）在一定区域内对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采取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

（11）对可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物品、设施、设备、场所进行检查，采取防护措施，必要时封存、转移或者销毁有关物品、设施、设备；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4 预警解除

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救援

4.1 信息报告

区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应按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豫应急办〔2019〕6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

4.1.1 信息报告的要求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在15分钟内

向所在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立即将突发事件相关情况电话报告至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接警电话 0374-5056110）；然后以书面形式报送给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

4.1.2 信息报告的时限

依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豫应急办〔2019〕6号）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信息报告时限要求如下：

（1）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突发事件须在发生后10分钟内向魏都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报告、2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同时向许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且15分钟内向省应急管理厅电话报告、35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

（2）Ⅲ级（较大）突发事件须在发生后30分钟内书面向魏都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同时向许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且1小时内书面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

（3）Ⅳ级（一般）突发事件须在发生后4小时内书面向魏都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同时向许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且6小时内书面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

（4）Ⅲ级（较大）及以上事件每天上午7点30分前、下午16点前向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各续报1次；每天上午8:00前，下午17点前向省应急管理厅各续报1次。特殊情况随时续报，续报直至事件抢险救援结束。领导对事件信息有批示的，按照领导的

批示及时跟踪续报事件抢救进展情况。工矿商贸领域事件自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道路交通、火灾事件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于变化当日补报。

(5)接到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要求核实有关情况的通知后，原则上要在 15 分钟内电话反馈；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6)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或影响重大的社会安全突发事件，魏都区应急管理局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在依照规定逐级上报的同时，直接报告省应急管理厅。

各级在突发事件现场的处置人员、应急值班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接听国务院总值班室电话（010-66015050）、国家应急管理部值班室电话（010-83933123/83933200）、省委值班室电话（0371-65902289）、省政府值班室电话（0371-65506266）、省应急管理厅值班室电话（0371-65919777/65919700）和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374-2965186），按照要求准确如实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及其他相关情况。

4.1.3 信息报告的内容

依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豫应急办〔2019〕6号）要求，突发事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状态、伤亡情况、事发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各单位对突发事

件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上报已掌握的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4.1.4 信息报告的方式、方法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除另有规定外，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单兵音视频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件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市政府及应急管理局接收和上报事件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4.1.5 其他

涉及港澳台胞、外籍人员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4.2 先期处置

4.2.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所在地政府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4.2.2 事发地居民委员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2.3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迅速启动应急预案，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

援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4.3 指挥协调

4.3.1 组织指挥

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要切实负起突发事件应对责任，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

区和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应对、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各级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超出事发地政府处置能力的，区政府应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请求或根据应对工作需要，组织指挥突发事件的应对。

4.3.2 现场指挥

区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的现场指挥部应纳入区级现场指挥部。市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区级现场指挥部要服从市级现场指挥部的领导。现场指挥部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布点、新闻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当区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时，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的救援指挥部应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4.3.3 协同联动

建立与区武装部队处置突发事件的联系、沟通机制。必要时，

由区人民政府按照《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对接办法》有关规定协调驻许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应急处置工作。驻许解放军、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各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现场所有应急力量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实现各方面信息共享。

4.4 救援措施

4.4.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区政府及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或者其它必要的应急措施：

（1）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

应急心理救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染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4）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施交通管制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铁路、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要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弃物。

（7）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它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

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11）组织开展救灾捐款活动，接受、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2）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3）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4）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4.4.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区政府及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或者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

（1）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带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

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4.3 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应组织编制并指导有关部门编制相关保障预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

4.4.4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我区经济发展稳定时,区政府或经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各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4.5.1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委宣传部负责信息发布内容的审核把关,区委区政府在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委宣传部负责

信息发布内容的审核把关，区委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在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指导下负责组织相关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准确报道突发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4.5.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通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5.3 发布的突发事件处置信息内容应当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员）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突发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危害程度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检测和预警情况；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4.5.4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5.5 未经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6 应急响应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

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5.1.1 区政府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区政府部门、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应当依法对征收或征用的土地、房屋、应急物资和设备等予以归还，不能及时归还或者造成损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予以补偿。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

5.1.2 区政府负责组织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进行突发事件现场清理工作，使事发现场恢复到相对稳定、安全的基本状态，防止发生次生事件。对潜在隐患应当进行监测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1.3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所需救济经费由区政府财政安排，根据情况给予补助，必要时申请上级财政补助。

5.2 社会救助

5.2.1 区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救济救助制度，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逐步加大社会救济救助的比重。

5.2.2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核实、统计和上报灾情，管理、拨发救灾款物等工作。法律、法规对各类灾情上报的主体及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3 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根据突发事件发生范围和影响程度，在本辖区组织救灾捐助活动。必要时，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救灾捐助。民政部门负责协调、组织救灾捐助工作和捐赠款物的分配、调拨。

5.2.4 区教体、卫生、司法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组织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必需的社会心理及司法援助活动。

5.3 保险

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及时通知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5.4 调查评估

5.4.1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政府报告。一般突发

事件由区政府有关部门调查评估，较大突发事件由市级有关部门调查评估，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分别由省级和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

5.4.2 对于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的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应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组建突发事件调查组，可聘请有关专家参与。

5.4.3 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需对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报告，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无具体规定的，一般期限应在 60 日内；特殊情况下，经相关机构批准，期限可适当延长。

5.4.4 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和省、市及其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5.5 恢复重建

按照区级统筹指导、各级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强化各级政府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5.3.1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区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铁

路、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5.3.2 区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它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区政府可根据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需要区援助的，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提出请示，向区有关部门汇报调查评估情况；需要中央、省、市援助的，由区政府提出请求，向市有关部门汇报调查评估情况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

6.1.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国家队、主力军。区政府要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6.1.2 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区应急管理、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能源、林业、宣传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管理部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6.1.3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要依法将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力量纳入区级应急力量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针对性训练和演练。

6.1.4 基层应急队伍是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地区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6.1.5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和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1.6 推进应急队伍训练条件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协调运行机制，创新组织实施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激励环境。

6.1.7 建立健全应急队伍交流合作机制，鼓励、引导、组织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与各种交流比赛，开展跨区域应急救援。

6.2 财力支持

6.2.1 区和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运转日常经费。

6.2.2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

地区，区级层面启动一、二级响应的，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的请求，区级财政按规定予以支持。

6.2.3 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6.2.4 政府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6.2.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区和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3 物资装备

6.3.1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等制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商务部门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卫健部门、交通运输部门、铁路部门、通信部门做好相应的医疗急救、物资装备运输、通信等保障工作。

6.3.2 发展改革、商务、应急管理、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全区重要物资应急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日常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6.3.3 区和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加强疏散避难场所建设，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和供给。

6.4 科技支撑

6.4.1 区和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6.4.2 区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按照国家相应标准，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区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两级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市、省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7.1.1 区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区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各级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规划应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7.1.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探索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7.1.3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7.2 预案审批

7.2.1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本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7.2.2 总体应急预案由属地政府组织起草，按程序由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公布实施，并报上级政府备案，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7.2.3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批准，以政府办公室名义印

发实施，报上级相应部门和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7.2.4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订，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印发实施，报本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相应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征求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7.2.5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7.2.6 中央驻许企业、省管企业及市管企业的总体应急预案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向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备案。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3 预案演练

7.3.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生产安全事故类专项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预案演练的指导。

7.3.2 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7.3.3 区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结

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7.3.4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等基层单位也要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7.4.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7.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7.5 宣传培训

7.5.1 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7.5.2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应急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7.5.3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8 责任奖惩

8.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事项。

8.2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

给予补助。

8.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本预案由区政府组织制定，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发布实施。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修订。

9.2 区级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及其相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文件。

9.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印发的《魏都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许魏政〔2018〕41号）同时废止。

10 附件

附件1 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件2 魏都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

附件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和专项指挥机构

附件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

附件 1：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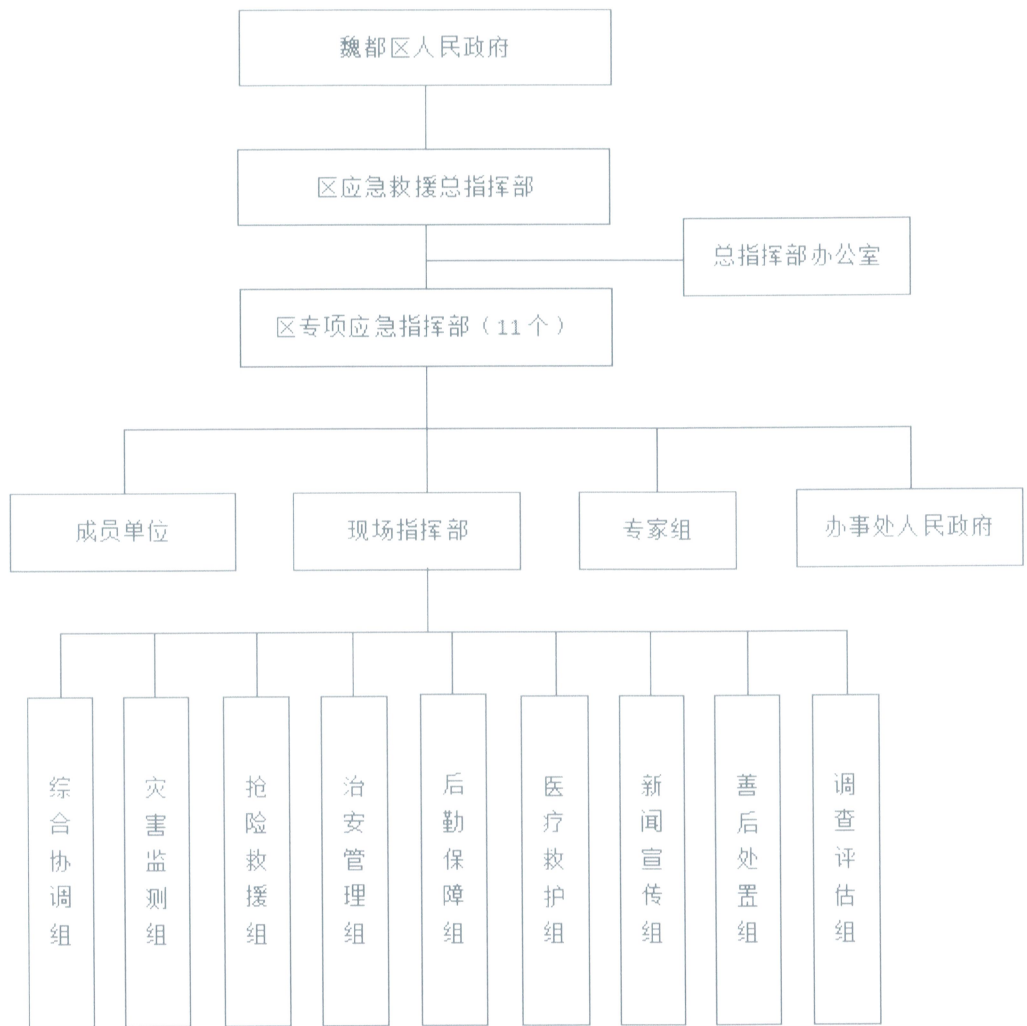


图 10-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件 2：魏都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

序号	名 称	主 要 职 责
1	综合协调组	（1）承担现场指挥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 （2）协调武装部队参与事故救援工作； （3）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 （4）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	灾害监测组	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气象等监测工作，提出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措施建议。
3	抢险救援组	（1）实施人员搜救、事故处置、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 （2）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4	医疗救护组	（1）调度全区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救援人员、事故受伤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2）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 （3）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应急心理救援。
5	治安管理组	（1）做好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社会秩序稳定工作； （2）组织和协调区内跨地区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应急救灾物资，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6	后勤保障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序号	名 称	主 要 职 责
7	新闻宣传组	(1) 统筹协调媒体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组织新闻发布工作； (2) 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 (3) 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 (4) 向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事件相关单位、区政府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8	善后处置组	做好受灾群众、死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受灾人员和受损企业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说明：魏都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设置、牵头部门、成员组成及各个应急工作组职责在各个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细化。		

附件 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

1.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1	防汛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2	抗旱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3	地震灾害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4	地质灾害预案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分局
5	森林火灾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6	农作物灾害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
7	自然灾害救助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8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2.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1	生产安全事故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2	火灾事故预案	区消防救援大队
3	道路交通事故预案	区公安分局
4	城市轨道交通事故预案	区交通运输局
5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预案	区交通运输局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 预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供水突发事件预案	区水利局

8	燃气事故预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供热事故预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大面积停电事件预案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1	长输管线事故预案	区改革发展委员会
12	通信网络事故预案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3	特种设备事故预案	市场监管局魏都分局
14	重污染天气事件预案	区生态环境分局
15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案	区生态环境分局
3.公共卫生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1	传染病疫情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急性中毒事件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	食品安全事件预案	食安办
5	药品安全事件预案	市场监管局魏都分局
6	动物疫情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
4.社会安全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1	恐怖袭击事件预案	区公安分局
2	刑事案件预案	区公安分局
3	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政法委

4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预案	区委网信办
5	影响生活必需品供应市场稳定突发事件预案	区商务局
6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预案	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7	民族宗教事件预案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8	粮食安全事件预案	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附件 4：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协调部门	支持部门和单位
1	交通运输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委、区人民武装部、许昌火车站等
2	医学救援	区卫生健康委	区发改委、区科工信局、市场监管局魏都分局、城管局、财政局、区红十字会等
3	能源供应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住建局、区科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等
4	通信保障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区文广旅局、区交通运输局等
5	灾害现场信息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科工信局、区水利局等
6	抢险救援物资装 备	区发展改革委（粮食）、区商 务局	区公安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分局、区财政局等
7	自然灾害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红十字会等
8	社会秩序	区公安分局	区人民武装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
9	新闻保障	区委宣传部	区委网信办、区文广旅局等

